



Bear Ho

27/01/2012 14:47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

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.doc

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

對於將私人住宅單位改建謀利的龕場，本人同意要盡快徹底清理，因為它絕對影響了別人的生活環境，但對位於偏遠，原預留綠化的龕場，只要其建築合法，管理規範，應予以寬容。而且追溯成因，是政府直接造成的，政府須要負上很大的責任，是因為政府沒有為人口老化衍生的問題預先做好計劃，當所謂不合法的龕場出現的初期，又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阻止，默許了它們繼續經營，當求大於供，情況變得愈來愈惡劣時，就一刀切要整理，這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。請問有沒有為這些無辜市民著想過，他們不但要損失巨額金錢，更大的問題是先人何去何從？

猶記得 6 年前先父突然離開，四出尋求”安居之所”哪種徬惶與焦急，至今仍歷歷在目。按現時公共設施制度，必須已去世者才可登記，至於要輪候多久，則無人給予回覆。先人不能放在醫院、不能放在殯儀館、不能放在家中，最終只能找私營龕場。由於事前缺乏這方面的準備，不知道原來很多人是預早為親人長輩，甚至自己買好一個安樂窩，故此一般較有規模的龕場，是有錢都買不到了。那只好退一步，找次等的龕場，其價格不菲，動不動 10 多萬，論尺數，比豪宅還要貴。事隔多年，才列出這等龕場屬不合法的，晴天霹靂。請問既然不合法，為何可以經營多年？

此事涉人生與死者二方面，故處理上，當局必須要做好全面措施，包括善後的工作。特別是對於可更改土地用途的龕場，應提供簡單程序申請，盡快將其合法化，

免添生其他問題。再者，刻下是迫切需要更多的龕場，既然現存已有一批供應，
為何不好好利用，而且龕場與綠化可以同時做到的，只要當局明確要求及立法管
制。

BEAR HO